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338-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33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伯特利科技、伯特利有限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伯威阀门	指	温州伯威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伯特利集团	指	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丰翔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普司	指	M.H.CHO/PRESIDENT Total Piping System Co.,ltd
永嘉盛力	指	永嘉盛力铸锻有限公司
工力科技	指	永嘉工力科技有限公司
力丰废旧	指	永嘉县力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浙商融创	指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弘图教育	指	浙江弘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中中学	指	温州慧中中学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江之源	指	浙江江之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中教育	指	浙江慧中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慧中幼儿园	指	温州慧中中学幼儿园有限公司
永嘉民间借贷	指	永嘉民间借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恒升	指	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利环	指	温州利环科技有限公司
威廉设备	指	香港威廉成套设备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海南中油	指	海南中油房地产有限公司
永嘉水利方	指	永嘉水利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永嘉悦欧	指	永嘉悦欧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天润	指	温州市天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拜尔消防	指	浙江拜尔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拉姆阀门	指	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华力特阀门	指	永嘉县华力特阀门有限公司
英洛华	指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现行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审计报告》或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78 号《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79 号《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简称	指	全称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338-2 号

致：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执业细则》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同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修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3. 深交所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主要资产购买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相关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辅导备案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划分为 1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分别为616,473,140.51元、677,214,069.15元、635,996,318.23元、302,953,203.9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156,830.47元、94,405,868.81元、74,833,004.63元、39,097,673.40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伯特利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伯特利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之“阀门及旋塞制造（C344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47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156,830.47 元、94,405,868.81 元、74,833,004.63 元、39,097,673.4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92,515.69 元、77,030,129.97 元、53,306,004.88 元、16,869,458.87 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473,140.51 元、677,214,069.15 元、635,996,318.23 元、302,953,203.98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20 年 10 月 28 日由伯特利集团和丰翔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协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回单及发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银行开户等资料，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存在缺陷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伯特利集团和丰翔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20,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集团	110,400,000.00	92.00
2	丰翔投资	9,600,000.00	8.00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伯特利集团

伯特利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伯特利集团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53876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胜丰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特利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胜丰	4,747.00	47.00
2	万建国	2,373.50	23.50
3	俞建国	1,186.75	11.75
4	俞少丽	1,067.67	10.57
5	金克雨	422.08	4.18
6	陈青松	303.00	3.00
合计		10,100.00	100.00

根据伯特利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伯特利集团的资金为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丰翔投资

丰翔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丰翔投资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D2K8Q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79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克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克雨	1,662.80651	76.25
2	陈剑萍	109.03650	5.00
3	尚玉来	81.77725	3.75
4	余 康	81.77725	3.75
5	王若晖	81.77725	3.75
6	李向英	54.51825	2.50
7	郑万景	54.51825	2.50
8	庞 庭	27.25912	1.25
9	陈有国	27.25912	1.25
合计		2,180.7295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翔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其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以及向实际控制人黄胜丰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金克雨	副总经理	1,662.80651	自有资金
2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9.0365	自有资金、借款 527,966 元
3	尚玉来	技术研发部经理	81.77725	自有资金、借款 395,974 元
4	余康	董事、市场部经理	81.77725	自有资金、借款 395,974 元
5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81.77725	自有资金
6	李向英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 助理	54.51825	自有资金、借款 263,983 元
7	郑万景	采购部经理	54.51825	自有资金、借款 263,983 元
8	陈有国	财务核算部经理	27.25912	自有资金
9	庞庭	市场部副经理	27.25912	自有资金
合计			2,180.7295	

根据借款协议，黄胜丰同意向上述部分员工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 1,847,880 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均为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丰翔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丰翔投资的资金为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伯特利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胜丰、俞少丽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均以净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4.发行人上述两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5.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发行人上述两名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 7.伯特利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胜丰、俞少丽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工商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相关瑕疵

已经消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所述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并现场尽调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有关业务问题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土地、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及凭证、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伯特利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胜丰和俞少丽。

2.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永嘉盛力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永嘉盛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MA2JBFE0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胜丰，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山根工业区（永嘉县光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共有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1）工力科技

工力科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65% 股权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退出。工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MA29A1E13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宗喜，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山根工业区（永嘉县嘉和纺织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农业技术项目开发；机械、阀门、铸件制造、销售；机械铸造、汽车配件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力丰废旧

力丰废旧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 65% 股权的子公司。力丰废旧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MA29A9XH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良光，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山根工业区（永嘉县嘉和纺织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7 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直接投资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永嘉水利方	伯特利集团持有 99% 股权且俞建静担任监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市政建设工程业务
2	永嘉民间借贷	伯特利集团持有 30% 股权且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登记、信息咨询、信息发布、融资对接服务
3	温州天润	伯特利集团持有 25% 股权的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主要从事花木、树木、中药材、蔬菜、水稻种植业务
4	永嘉恒升	伯特利集团持有 9.90% 股权且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5	慧中教育	伯特利集团持有 10% 股权且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教育投资、运营和管理
6	温州利环	伯特利集团持有 11% 股权的公司，为第二大股东	金属表面处理
7	温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3.50% 股权的公司，为第三大股东	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
8	温州昌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3.50% 股权的公司，为第三大股东	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9	威廉设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少丽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	上海慧中慧中 教育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教育投资、运营和管理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丰翔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万建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俞建国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金克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胜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剑萍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3	万基业	发行人董事
4	余 康	发行人董事
5	张宗列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朱月进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 煦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向英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金瑞建	发行人监事
10	阮荣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金克雨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王若晖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胜丰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俞少丽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3	廖小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商融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持有 12.6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慧中公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慧中幼儿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海南中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少丽持有 5%股权且担任其他人员的公司
5	拜尔消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儿子黄聪策、董事万基业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
6	浙江丰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拜尔消防持有 46%股权且实际控制人之子黄聪策担任监事的公司
7	温州利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姐姐黄慈爱持有 85.6%权益的企业
8	温州欧拉姆品牌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及其配偶金志远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欧拉姆阀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及其配偶金志远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
10	温州希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的配偶金志远控制且担任监事的公司，持股 50%
11	永嘉县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爱洁及其配偶方义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50%，方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青田县鹤福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国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持股 40%，第二大股东
13	温州宣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国的儿子俞伟及其配偶方芳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
14	温州潮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国配偶的兄弟金剑侠持有 30%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15	华力特阀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金克雨姐姐金怡燕及其配偶林豪鹏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
16	萍乡华悦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万基业的弟弟万贤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万德福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基业配偶的父亲郑旭光持有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旭格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基业配偶的父亲郑旭光持有 67%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平阳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金克雨的儿子金卡迪持股 52%、董事万基业弟弟万贤持股 48%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温州市法信会计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剑萍的弟弟陈淼、妹妹陈妙舞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
21	永嘉县欣泰药店（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剑萍弟弟陈淼及其配偶丁建春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
22	温州象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若晖配偶南清群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3	温州悦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若晖配偶的父亲南建平、配偶的弟弟南晋中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
24	广东国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康配偶的哥哥李前国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苏州赛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苏州工业园区捷仕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温州国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月进的哥哥朱月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弘图教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2	叁生特色小镇（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持有 3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吊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核准注销
3	永嘉悦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曾持有 10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平阳天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万基业的弟弟万贤、高级管理人员金克雨的儿子金卡迪曾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18日注销
5	永嘉县艾比亚阀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少丽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已于2019年9月26日注销
6	永嘉县蓝丰泵阀有限公司	欧拉姆阀门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7	永嘉祥瑞投资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少丽的妹妹俞建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20日注销
8	江之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注销
9	温州利河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国及其配偶金冬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退出
1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报告期内曾持股13.929%股权，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向英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均已于2019年3月19日退出
11	英洛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21年11月03日退出
12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退出
1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27日退出
14	工力科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65%股权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退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78号）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或金额，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其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其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其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相关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和重大在建工程等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 1 家公司永嘉盛力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二）无形资产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处房产、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及（三）房产”，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对外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系以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虽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继续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本所律师认为的重大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议文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对外股权投资和出售股权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

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 2019 年至今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

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质中心、人资行政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审计部和证券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需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整套工商档案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合法、有效。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产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以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纳税主体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员工总人数	664	596	542	74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7	31	22	25
当月新入职人员	10	6	8	6
2、扣除退休返聘、新入职人员后的人数	607	559	512	715
3、社保缴费人数	573	541	477	588
4、社保缴费人数比例	94.40%	96.78%	93.16%	82.24%
5、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00	490	390	499

6、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82.37%	87.66%	76.17%	69.79%
---------------	--------	--------	--------	--------

公司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或免费宿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 （2）部分人员自愿不参加社保、公积金缴纳；
- （3）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用地情况
1	工业阀门扩产	14,685.00	14,685.00	已备案	温环永建	无需新增土

	技改项目				【2021】76号	地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70.00	6,070.00	已备案	温环永建[2021]296号	无需新增土地
3	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450.00	14,450.00	已备案	温环永建【2021】75号	需要新增土地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合计		50,205.00	50,205.00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324-07-02-820480）所载，发行人本次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已通过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且于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永建【2021】76 号《关于对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发行人本次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已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因发行人的年产 15 万件阀门技改项目备案时间超过 11 个月，该项目在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名称已由“年产 15 万件阀门技改项目”变更为“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除名称变更以外，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2-330324-04-01-634188）所载，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通过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

且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永建[2021]296 号《关于对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2-330324-04-01-466910）所载，发行人本次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通过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且在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徐岙村建设，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永嘉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用地的说明》，永嘉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入驻永嘉县桥下镇徐岙村产业园，支持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帮助发行人依法办理前期用地审批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永建【2021】75 号《关于对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发行人本次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且已依法定程序

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基于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其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几名员工作业时未佩戴防噪耳塞，永嘉县卫生健康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5102801），决定给予伯特利科技警告的行政处罚。鉴于伯特利科技在收到永嘉县卫生健康管理局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永嘉县卫生健康管理局仅进行了警告而并未给予罚款，且永嘉县卫生健康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伯特利科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伯特利科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胜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参与了相关的讨论，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伯特利集团曾因阀门产品出现泄漏而接受中石油的专项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伯特利集团通过招投标获得了中石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黑河-长岭段）球阀及配套执行机构的供货合同。伯特利集团按照中石油的质量控制要求，委托第三方 CCSI（船级社）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了全程监造验收，后又分别经过了现场阀门试压复检、管线整体水压试验、管线整体氮气试压质量验收。2019 年 10 月，管线质量验收完毕，等待投运。2019 年 11 月，在投运升压过程中，公司阀门密封环被发现存在泄漏。中石油随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针对本次泄漏事件成立了调查组专门调查泄漏原因。

经调查，造成本次泄露的主要原因是阀门密封处存在冰冻情况，来气的水雾点过高，施工方竣工后扫线不完全，水汽处理不干净，导致阀门密封部位结冰，致使阀门不能正常使用，进而造成泄漏问题。为确认事件责任，调查组查阅了公司产品入库检验的所有原始记录，并从安达备用库中调取公司产品，进行了包括压力测试在内的一系列检验。根据石油工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公司产品符合 API6D 关于管线球阀的所有技术要求 and 产品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但鉴于本次泄漏事件中伯特利集团未在协助安装过程中及时提醒业主方注意产品使用的工况差异而存在一定程度的疏忽，中石油相关部门于 2020 年 4 月最终决定取消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两年。

本所律师就前述泄漏事件查阅了相关合同及附件、出入库检验记录、中石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对本次泄漏事件的调查组专家成员进行了访谈，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涉及本次泄漏事件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技术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2022 年 11 月，中石油经过现场考察和公示程序，同意恢复公司球阀一级物资准入资质的申请并予以公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或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根据温州市和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5.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名：

郭丁

冉含悦

2023年3月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